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陳家豐

相 對 人 陳色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千元；第13、14、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千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進行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靜怡